（上接B147版）

当公司管理层最终未能拿出一份令人信服的年报时，本人态度明确表示反对，在投票表决时对年报的的主要内容中的关于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年度决算报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投了反对票。为对广大投资人负责，引起监管机构的重视和关注，本人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一份《异议声明》在年报首面。三位独董一致认为：1）康得新2018年度财务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2）年度报告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实披露不充分；3）以往的康得新，在很大程度上失去独立性，在治理结构上存在缺陷；4）因为独立性和治理结构方面的问题，导致重要内部控制失效；5）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管存在严重违反监管法规的情形；6）鉴于2018年年度报告无法真实表达康得新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问题查清前，我们对2019年1季度报告也相应表示异议。以上内容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明确告诉投资人及社会公众该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以引起监管层的关注，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kdx@kdxfilm.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光裕

2020年6月29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张述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职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同时，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情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议案，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以独立、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年度任职期内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充分发表了意见，对任职期间历次董事会议案，审慎地进行分析判断并认真履行投票的权利和责任，其中有赞成票，也有异议声明、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情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1次，本人出席了0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	时间	议案名称	意见
1	3月1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
2	3月1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
3	3月1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4	3月1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5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异议声明
6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反对
7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反对
8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9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弃权
10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反对
11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反对
12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反对
13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有修改意见
14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有修改意见
15	4月29日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	异议声明
16	4月29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7	4月29日	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议案	无法发表审计认可的意见
18	5月16日	关于提名秦立先生、李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	7月3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	7月3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1	7月3日	关于聘任邵振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和投票表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相关规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交流，了解经营和财务状况，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关注公司舆情，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议案履行审议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并对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议案发表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了了解，凡是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或出具书面意见或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平等和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2019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于2019年3月5日向董事长肖鹏提交了本人去北京调研并与财务负责人交流后撰写的《关于康得新财务数据真实性调查情况的报告》，其中明确转述了财务负责人介绍的大致情况，并明确提出调整虚假账目，按真实口径披露年报；2019年3月20日，又拟订了一份《关于康得新年报审计等问题的建议》，并于3月22日发送到康得新董事工作群里，再次书面要求调整账目，按真实口径披露年报；自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29日期间，多次通过董事工作群、年报审计工作群、董监高交流群、期间各种会议、与董事长个人之间微信交流等渠道，多次呼吁调整账目，正确披露年报。但由于董事会及管理层未能得到支持与配合，未能在年报披露的最后时限之前完成调查取证工作，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最终未得到采纳。

2019年3月5日，本人在康得新董事交流群里发表意见，针对康得新股票非理性上涨，要求证券事务部门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其中主要意思就是康得新业绩不真实，要求对广大投资者予以提醒。因董事会及管理层无法及时获取具体证据，此建议未得到采纳。

当公司管理层最终未能拿出一份令人信服的年报时，我本人的态度是明确表示反对，并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一份《异议声明》，此声明发布在年报首页。并在投票表决时对年报的主要内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裁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投了反对票。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kdx@kdxfilm.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述华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3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第14.1.4条、第14.1.4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8日起停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再次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8、2019年度财务报告连续两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4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8日起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4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康得，股票代码：002450）将自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解决债务问题，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1、积极化解债务危机，寻求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

在地方政府机构的支持、协调下，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与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方案，同时，就等资安排与多方进行沟通，全力以赴地推进偿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筹集事务，鉴于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等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推进是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化解公司困境

公司积极与战略投资者进行多方沟通，加快与战略投资者的磋商与谈判工作，力争获得战略投资人的支持，尽快确定化解公司目前困境方案，化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仍保持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无效资金支出，认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4、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

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适当缩短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对个别形成坏账的单位进行诉讼等措施，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5、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目前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简称“事先告知书”），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并迅速组织人员对相关事实予以核查。

6、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加强内控建设及合规运营

为适应公司特殊时期的发展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内部自查，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以促进公司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4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4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4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4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4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4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3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2019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专业机构的意见，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2019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原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561,654,408.69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405,301,120.43	144.39%
其他应收款	6,869,076.92	2.45%
存货	86,018,949.47	30.64%
无形资产	58,137,906.25	20.71%
商誉	5,327,356.62	1.90%
合计	561,654,408.69	200.09%

二、调整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原因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一）调整后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总额

公司对2019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和评估工作情况，结合专业机构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计提进行了调整。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450,245,383.74	160.40%
其他应收款	2,425,576,110.11	864.12%
存货	69,265,436.07	24.68%
固定资产	66,642,960.27	23.74%
在建工程	40,497,312.06	14.43%
无形资产	54,193,924.26	19.31%
商誉	5,327,356.62	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73,627.29	21.86%
合计	3,173,122,109.44	1130.45%

（二）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调整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公司对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20亿元股权出资款被康得集团通过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的方式予以抽逃，公司确认对康得集团的20亿元的债权，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基于康得集团亦深陷债务危机，公司全额计提了20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子公司对外开具无商业实质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法院判决及票据法的规定，公司在确认债务的同时，相应确认对票据收款人的债权，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约4.2亿元。

2、根据《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业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3）、《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关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9），公司存在关停业务、关停资产及闲置、呆滞资产，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相关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涉及关停、闲置、呆滞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新增并调整了减值准备。具体见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5号评估报告。

3、调整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公司前期与相关设备供应商签署合同，将预付给设备供应商的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因公司债务危机，经营战略调整，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合同造成违约，预付的款项无法收回，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本次调整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73,122,109.44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73,122,109.44元，相应减少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73,122,109.44元。

公司本次调整后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了汇报，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3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 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机构，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和执业信息

2.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76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16人，现有从业人员 776人。

2.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0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海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7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0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3. 业务信息。

2019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28,446.33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8,838.80万元，年末净资产3,006.69万元。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6家，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4.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执行“ST远程”2018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执行“*ST蓝丰”2016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 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3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9年12月末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概况

2016年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共同增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康得复材），加速抢占碳�维部件市场、完善碳�维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公司对康得复材初始投资成本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4%，具体见公告编号：2016-051。

2019年1月起，受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集团的债务危机的影响，公司的康得复材股权被债权人冻结，报告期内公司亦收到《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知书》及附后文书同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康得复材无法清偿申请人宁波维盛鼎轩股权投资基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维盛）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宁波维盛向法院申请对康得复材进行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宁波维盛对康得复材的重整申请自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2019）冀10破5号《决定书》。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冀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维盛申请康得复材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康得复材管理人，康得复材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见公告2020-008）。

二、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的规定，前期将对康得复材9000万元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鉴于康得复材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收回的可能性已极其微小，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的规定，对此项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965.12万元。

三、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8,915.12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915.12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议2019年度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况

公司前期存在定制业务，具体为公司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材料加上自产膜材加工后对外销售给客户，据公司了解，客户与其指定的供应商为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问题1中有表述（具体见公告编号：2019-116）。为加快资金回流，缓解资金紧张的状态，公司针对前期定制业务模式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在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参与下，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新的债权债务协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

本年度各债务重组的对方为手机显示模组相关业务的客户及其指定的供应商。根据公司初步核查，上述重组参与对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拟实施的债务重组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未知各债务重组客户与本公司前十名其余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流动性紧张的资金状况，公司与作为债务重组对象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的基础不再存在，公司无法在市场开拓及技术支持方面投入资源，作为该产业链的参与方，公司与客户及其相关供应商都将承担相应损失，本次债务重组各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一揽子转移相关债务、资产，豁免相关债权，对上述产业链的债权债务进行统筹抵扣整合，实际可收回货款金额为20,500万元（贰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最终无法收回货款金额为476,430,733.68元人民币，对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四、债务重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第八条的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企业应当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次债务重组达成后，累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476,430,733.68元。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理清债权债务关系，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结案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和2020年6月4日、16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更新后）》，经核查发现披露信息有误，现做更正，具体更正信息如下：

一、《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内容如下：

1、原文：

1、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01月01日

流动资产合计：20,330,743,16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1,090,847,918.80

资产总计：35,760,953,548.80

更正后：

1、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01月01日

流动资产合计：23,345,235,47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10,908,471,908.81

资产总计：34,253,707,383.49

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更正内容如下：

1、原文：

1、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3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24,846,053,89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8,277,069,712.60

更正后：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3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1,555,937,813.38

流动资产合计：22,125,630,08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720,423,81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10,997,493,523.96

2、原文：

一、财务报表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13,774,648,208.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8,602,813,689.51

更正后：

一、财务报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11,292,844,864.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481,803,34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11,084,617,033.69

3、原文：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01月0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4,227,669,966.67

流动资产合计：26,065,659,28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8,188,048,107.45

更正后：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01月0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1,507,246,155.31

流动资产合计：23,345,235,47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10,908,471,908.81

4、原文：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4,227,669,966.67

流动资产合计：4,227,669,96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4,227,669,966.67

更正后：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01月01日

流动资产合计：1,507,246,15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1,507,246,155.31

5、原文：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01月01日

流动资产合计：13,668,677,21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8,604,032,370